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鍾凱蘋

電話：(03) 8462860#565

電子信箱：ooo640912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0009734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函文、國小國中及高中適用數位資源、集體辦證申辦須知、集體辦理數位借閱證申請單、個人資料授權同意聲明書、讀者資料檔

(376550000A_1100097347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00097347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100097347_ATTACH3.pdf、376550000A_1100097347_ATTACH4.odt、376550000A_1100097347_ATTACH5.odt、376550000A_1100097347_ATTACH6.ods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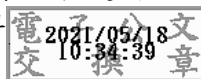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提供免費數位資源及電子書，請貴校踴躍申請集體辦理數位借閱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110年5月17日資圖閱字第110000276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鼓勵師生培養數位閱讀应用能力，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提供旨揭無距離數位服務，適用國中小及高中各級學生數位資源。
- 三、如有集體申辦數位借閱證相關問題，請洽詢承辦人李央晴小姐，電話(04)22625100分機1117。
- 四、檢附函文及相關附件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



110/05/18



1100002255